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付大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为保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19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17 日